

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 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

黃詩淳、邵軒磊**

<摘要>

父母離婚後，法院在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子女年齡、性別、意願、父母之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等因素，作為判斷依據。學說也相應提出各種法官應考量之因素，惟對於孰為重要，多有歧見。且以敘述統計或卡方檢定之實證方法，無法判斷這些應考量的事項中，何者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本文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期間，地方法院第一審共 448 件結果為「單獨親權」之裁判中的 690 位子女為對象，使用資料探勘中的決策樹方法，分析當父母均為本國人、也都有意願爭取親權時，哪些才是法官在裁判中會考量的重要因素。經分析後發現，「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三項因素具有最主要之影響力。此發現推翻了社會大眾對司法系統刻板

* 作者感謝鄭諺寬協助裁判蒐集及部分編碼工作，以及林子婷、蔡旻諺的研究協助。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張永健研究員、吳國清教授的寶貴意見。本文為「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資料探勘下的世代與社群研究】子計畫一【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計畫編號 104R104603）、子計畫三【網路空間中的政治議題與互動模式：BBS 與論壇與資料探勘】（計畫編號）之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schhuang@nt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hlshao@ntnu.edu.tw

• 投稿日：12/13/2016；接受刊登日：06/09/2017。

• 責任校對：余瑋迪、林宥廷、顏良家。

• DOI: 10.6199/NTULJ.201803_47(1).0005

印象，例如坊間常有人認為父母之中經濟弱勢方較難獲得親權，但本文研究結果顯示經濟狀況此一因素在近年裁判中不再具有重要性。本文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有助於學術及實務工作者了解大多數裁判形成過程的重要因素，進而提高裁判之可預測性及法之安定性。

關鍵字：親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單獨親權、實證研究、法資訊學、資料探勘、決策樹

◆ 目 次 ◆

壹、研究背景

貳、文獻回顧

- 一、各個裁判中考量因素的次數研究
- 二、各種因素與親權歸屬結果間的關聯研究
- 三、歷時性的觀察比較研究
- 四、問題提起

參、研究方法

- 一、分析對象的選取
- 二、編碼（Coding）方式
- 三、決策樹研究法

肆、研究發現

- 一、模型正確率
- 二、模型呈現
- 三、結果分析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